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2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中秋先生
6.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7. 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33,059,4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46.99%，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16,489,8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41.14%；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569,56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5.85%。
8. 律师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/3 通过，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具体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12~2014 年)的议案》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059,454	133,059,454	100	0	0	0	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89,894	116,489,894	10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	0	0	0	0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059,454	133,059,454	100	0	0	0	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89,894	116,489,894	10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	0	0	0	0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孔雨泉、孙林
3. 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8 月 25 日